

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、2026年度灵昆街道劳务派遣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、2026年度灵昆街道劳务派遣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南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84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1.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南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小、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。
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4. 如成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